

2023年度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负责拟订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负责本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行政科室 5 个，事业科室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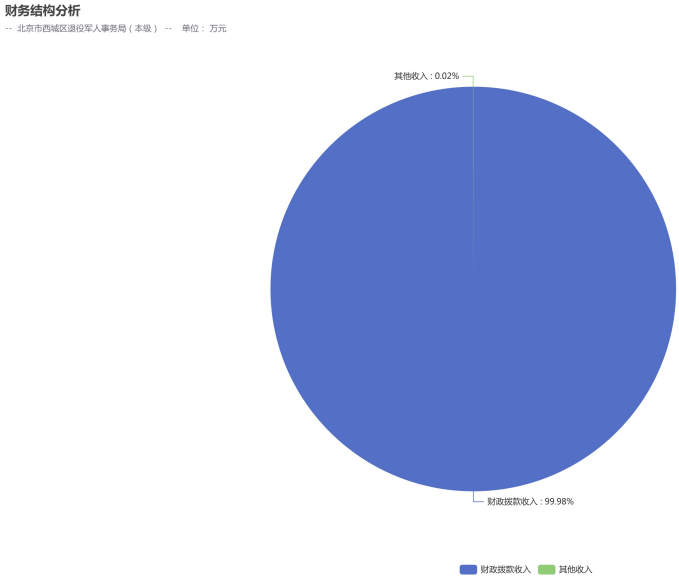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9138.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27.64 万元，增长 24.2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329.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08.58 万元，增长 24.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21.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7.4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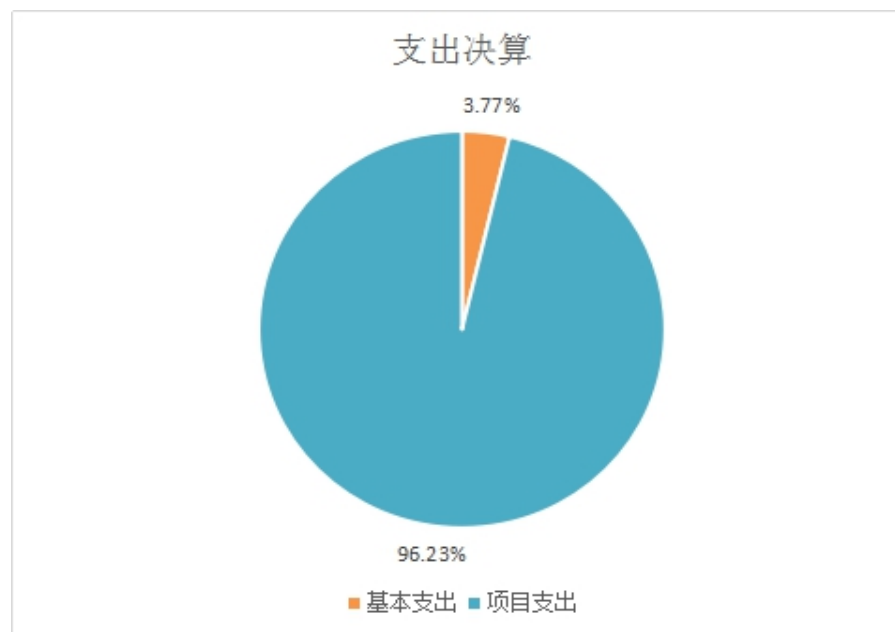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47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76.49 万元，增长 25.33%，其中：基本支出 1449.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77%；项目支出 37028.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321.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0.23 万元，增长 27.61%。主要原因：征兵政策的变化和疫情导致我单位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支出需求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2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4.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17%；卫生健康支出 113.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0%；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3.2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00.2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50.1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3 年度决算 10675.8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3 年度决算 3418.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94.8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2023 年度决算 6180.9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2023 年度决算 5.8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2023 年度决算 15233.3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611.5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2023 年度决算 1123.1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435.9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69.5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63.1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50.5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105.1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98.8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449.7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1 个行政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4 万元增加（减少）-0.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4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8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3.49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相应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494.57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82.25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

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4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36872.05 万元。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制定《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由办公室督促、指导各支出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支出科室制定、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并落实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跟踪主要体现在日常跟踪、半年监控及年度监控，同时依托开展绩效评价管理，有效提升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监控效果。

二、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负责本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行政科室 5 个，事业科室 1 个。主要负责拟订本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

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依据《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2020〕235号）和《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西财监〔2022〕9号）文件规定，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细化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在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制度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 3832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449.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6872.05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832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79 万元，项目支出 36872.0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分析，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按期完成。本部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合理谋划部署，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监控管理跟进到位，部门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2.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从 2023 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来看，本部门能够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树立标杆典型带动全区退役军人积极干事创业，能够通过组织活动、走访慰问，使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同时注重形成区级工作协调机制，激励引导全社会尊崇关爱退役军人，激发退役军人“生力军”作用。

同时，2023 年本部门服务对象满意率较高，主要体现在能够多措并举推动退役军人体面就业、稳定就业，充分开展区级高质量拥军优属活动项目和活动，注重办实事效果，营造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财务管理

本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在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管和控制制度过程中，制定了《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湖笔资金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相关人员在过程中严格遵守这些规章制度，有效地实施了财务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依据《会计法》规定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岗位不相容原则，做到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帐、款分管，并按时与银行进行核对，最大限度地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本部门 2023 年资金效率性较高，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有效运行。

2. 资产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本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盘查，实现资产管理常态化和正规化，使资产帐、卡、实、物相符，有效地提高了固定资产利用率，发挥固定资产最大效率。

3. 绩效管理

本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报送相关部门。

4. 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 2023 年收支平衡，结转结余率为 0%。

5.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 2023 年收支平衡，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准确编制预算，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评价标准打分得出结果为 100 分。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部门性质导致工作开展时效性极强，我局为

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综合性部门，部分大额支出需在特定时间节点进行开展，故支出进度全年处于不平衡状态。二是各部门当前自主开展绩效管理的意识还有待加强，更多的是依赖于落实区财政局部署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或半年预算调整、年度绩效评价等常规性工作，在日常资金使用各环节意识不够强，导致虽然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但日常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还不够。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拟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为部门决策和管理考核提供参考。同时反馈相关支出科室，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依据，同时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此外，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或者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

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退役军人、随军家属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要求，做好退役军人相关待遇落实，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发放各项补助经费。经费包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一次性补助金。根据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和西城区相关文件精神，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每

人 10 万元，西城区一次性退役补助为每人 1 万元，驻“艰苦地区”退役后在北京市标准基础上增发一倍。为选择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奖励费，对符合随军条件、选择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需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30000 元，对于工人及无业身份自随军落户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落户手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费 5000 元。项目预算为 6,138.52584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实施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享受相应补助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象为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秉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指标包含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采取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退役军人、随军家属补助经费项目中各项补助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到位。评价结论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指示，贯彻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议，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自谋职业随军家属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奖励费。

2. 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底资金全额到位。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足额发放，阳光发放。

3.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规定，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保证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顺利进行，退役士兵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后院”问题及时解决，长期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安置和就业创业科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及西城区相关会议精神，提高接收工作效率、及时汇总及时审核，按批次按季度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足额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由于在申报预算时无法掌握次年发放补助人数，预算申报不够精准，后期需通过预算调整补足资金或减少资金。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发[2002]20号）文件精神，未就业期间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所在区县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除个人应负担的部分外，补助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由区县财政预算安排。2023年我区由区财政负担为221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其中单位部分共缴纳资金3684.19万元，100%完成预算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中心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931人，为221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了医疗保险。确保全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落实到位，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服务手段等，持续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质量，提高军转干部的满意度，降低信访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止2023年底，共为221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约3684.19万元，及时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

部的医疗待遇，未偏离绩效目标，得到自主择业干部的普遍认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由财政负担为221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险待遇，按照相关规定单位应缴纳金额为：缴费基数的9.8%+3%（9.8%为医疗保险应缴额，3%为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中心确保每月20日前完成缴纳。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待遇，是保障军队建设的需要，确保了自主择业干部群体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未发现问题。

2. 进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照相关政策执行。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住房补贴的通知》（京人社军发〔2012〕101号）文件精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由区财政统一发放。截至2023年底，西城区为2112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无房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标准为：按照地方公务员对应的职务和级别套改测算出其基本工资，乘以我区的住房补贴系数66%，计算出个人月住房补贴标准。

2023年初，我区预计由区财政负担发放住房补贴的人员约2112人，申请项目预算资金9899.3264万元，实际到账9899.3264万元，截止2022年底，共支出使用资金9899.3264万元，占预算100%。

总体绩效目标，我区预计由区财政负担发放住房补贴的人员约2112人，完成为其住房补贴的发放，保障自主择业干部享受无房职工住房补贴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中心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931人，享受无房职工住房补贴人员2112人。确保全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落实到位，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服务手段等，持续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质量，提高军转干部的满意度，降低信访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止 2023 年底，共为 2112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补贴 9899.3264 万元，及时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无房职工待遇，未偏离绩效目标，得到自主择业干部的普遍认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由财政负担为 2112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了住房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住房补贴发放，按照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标准进行核算，确保每月 25 日前发放到位。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待遇，是保障军队建设的需要，确保了自主择业干部群体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未发现问题。

2. 进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照相关政策执行。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的通知》（京人发〔2007〕103号）文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由各区财政统一发放。

我区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931 人，根据有关规定按职务标准发放取暖费：连职：1850 元；营职：2100 元；副团职：2350 元；正团职：2750 元；副师职：3150；正师职及以上 3700 元。合计发放取暖费：7499300 元整，由区财政预算资金负担。

总体绩效目标，为我区 2931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冬季取暖费。保障自主择业干部享受无房职工住房补贴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区 2894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了冬季取暖费，确保全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落实到位，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服务手段等，持续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质量，提高军转干部的满意度，降低信访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止 2023 年底，共为 2894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冬季取暖费 749.93 万元，及时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待遇，未偏离绩效目标，得到自主择业干部的普遍认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由财政负担为289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了冬季取暖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冬季取暖费，根据有关规定按职务标准进行发放：连职：1850元；营职：2100元；副团职：2350元；正团职：2750元；副师职：3150；正师职及以上3700元。确保每年8月底前发放到位。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冬季取暖费待遇，是保障军队建设的需要，确保了自主择业干部群体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未发现问题。

2. 进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照相关政策执行。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文件精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一发放。2023年区财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服务经费共计拨付170.9544万元。

截止2023年底，我中心参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的人员为1714人，结合工作实际需求，体检服务经费为996元/人，实际支付170.9544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2023年我中心参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人员为1714人，截至2023年底共支出使用资金170.9544万元，占预算100%。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服务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中心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931人，享受体检服务人员1714人。紧密围绕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大局，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品质，优化服务手段等，持续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尊重感、获得感，提高军转干部的满意度，降低信访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止2023年底，累计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931人，2023年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服务支出170.9544万元，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品质，优化服务手段等，持续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尊重感、获得感，此项经费执行率100%，

未偏离绩效目标，得到自主择业干部的普遍认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未发现问题.

2. 进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照相关政策执行。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2023-311001-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决算公开报表。